

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项目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葵坑村“百千万工程” 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1号 联系电话：0753-5556233 联系人：张启宽
3	中介服务名称	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2.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，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选项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）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（工程造价咨询）。 3. 参加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项目建设包含修复混凝土路面约245.92 m ² ，水泥挡土墙 86.69m，水泥仿木栏杆 114.24m。钢结构铝瓦屋面 46.8 m ² ，混凝土地面停车场 241.41 m ² ，新建丙烯酸面篮球场 1 座，

		<p>新建垃圾池 13 座，建筑外墙刷涂料墙面 5017.05 m² 及三线整治等工程。</p> <p>2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、评标工作、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，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</p> <p>3. 服务期限：在业主需要沟通协调时，中选企业需要在业主指定时间内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沟通，响应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/
10	结算方式	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

	<p>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合同编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合同编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企业营业执照;(2) 提供 3 个同类业绩证明文件(合同关键页或中选通知书复印件);(3) 企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,企业经营范围须包含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选项(提供网页截图)(4) 提供 4 名人员,须具备政府采购人员从业资格证书(提供证书复印件)。 <p>注: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,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。</p>
--	--